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

工程项目名称：
工程项目地址： 无锡市钱荣路 **68** 号无锡太湖学院校内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： 无锡太湖学院
基建组成员（乙方）：
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，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，保护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，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。凡在工程建设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 1.不准向施工等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、感谢费等。
 2.不准在施工等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 3.不准要求、暗示或接受施工等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、婚丧嫁娶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（境）、旅游等提供方便。
 4.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等相关单位宴请和健身、娱乐等活动。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。

凡有违约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；涉嫌犯罪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由个人予以赔偿。
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其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。

甲方单位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签名）
法定代表人：
电话： 电话：